

军事法学案例教程

罗立新 主编

南京政治学院系列教材

解放军出版社

JUNSHIFAXUE ANLI JIAOCHENG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责任编辑　刘善兴
封面设计　苏　馨

统一书号：55065·5785
定价：35.00元

军事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罗立新
副主编　李载谦　李　磊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17 号

军事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罗立新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南京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75
字数：283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35.00 元
统一书号：55065·5785

前　言

近些年，应部队有关部门邀请，我们经常会到一些单位组织军事法的教学和专题辅导。这个过程中，很多官兵向我们反映，军事法对军人来说非常重要，都想学好它，但军事法又太不容易学了，内容庞杂，没有实际的案例辅助，很难深刻理解所学的基本理论。其实，我们在院校教学中也早就有这样的感触。军事法和其他部门法一样，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军事法教学也应当紧密联系军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大力提倡案例教学法，着力培养学员运用军事法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我们能看到各个部门法、各种版本的案例教材，却唯独见不到一本军事法的案例教材，这和方兴未艾的军事法学研究热潮是极不协调的。作为军事法的教学和研究人员，我们在深感惭愧的同时，也暗下决心，一定要把这本教材写出来。填补空白的话我们不敢妄言，但我们的编写工作肯定会对院校教学和部队官兵学习军事法有一定的帮助作用。抱着这样的念头，从去年初，我们编写人员就分头寻找收集军事法的相关案例，然后分类整理，最后进行了编写工作。

对这本《军事法学案例教程》，我们是从两方面进行写作安排的。

一、军事法案例。限于教材的篇幅，我们在收集的军事法的案例中，精心挑选了125个案例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这些案例，大都选自于以《解放军报》为主的军内报刊杂志和部分普通法的案例书籍，还有一部分是我们到军内司法机关收集的。为了集中说明军事法的具体问题，同时也是考虑对某些军事情况保密的需要，我们对原来的案例都作了程度不同的加工和改写，有的甚至和真实的案例有了较大区别，敬请案例的原作者谅解。

二、教程。从编写的一开始，我们就强调，要把这本书写成是法律教程而不是案例汇编。教程就不局限某个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指点，而是以某个具体案例作为指引，延伸出更为丰富的军事法的理论和知识。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此，我们首先在每一章设置了内容提要。这部分主要把每一章的内容作一个概括，以期让读者对本章涉及的具体的军事法律规范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这一部分中我们特别注重立法背景和法律修改方面问题的介绍。之后，为每个案例设置了三个板块：第一板块是案例简介。这一部分是引出案例，给读者一个模拟的法律场景。第二板块是思路点拨。这部分是对读者的一个启发或者是引导，以期读者拿到具体案例如何联系军事法的理论来展开思考。第三板块是法理分析。这部分是教材的重头戏，是我们结合案例对军事法具体问题的法律分析。这种分析源于所举案例但又超越该案例，以期让读者掌握举一反三进行理论分析的技巧和能力。

本案例教程由罗立新担任主编，李载谦、李磊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并定稿，各撰稿人均来自军事法学教学和科研的第一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罗立新：第一章、第十章

刘保国：第二章

李载谦：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

王　炜：第五章、第十一章

徐　萌：第六章、第十二章

赵　彬：第八章

李　磊：第九章

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本教材是国内第一本军事法的案例教程。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在军事司法实践上的欠缺，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军内外法律专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罗立新

2006年6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军事法基本理论 …… (1)
案例 1　军事法的概念 …… (1)
案例 2　军事法的根本目的：维护国家军事利益 …… (3)
案例 3　军事法的原则 …… (5)
案例 4　军事法的规范作用 …… (7)
案例 5　军事法的渊源 …… (10)
案例 6　军事法的适用范围 …… (12)
案例 7　军事法律行为 …… (15)
案例 8　军事法律责任 …… (17)
第二章　国防法 …… (20)
案例 9　国防领土 …… (21)
案例 10　领空 …… (22)
案例 11　国防用地 …… (24)
案例 12　国防资产 …… (26)
案例 13　军事设施 …… (27)
案例 14　人防工程和军事禁区 …… (28)
案例 15　国防利益 …… (31)
案例 16　人防工程 …… (33)
案例 17　国防教育 …… (34)
案例 18　国防动员 …… (36)
案例 19　国防机密 …… (39)
案例 20　涉军案件 …… (40)
案例 21　退伍安置 …… (42)
案例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 (45)
第三章　兵役法 …… (47)
案例 23　兵役法的法律效力 …… (49)
案例 24　兵役登记 …… (52)
案例 25　兵员招收 …… (54)
案例 26　逃离部队罪 …… (56)
案例 27　民兵预备役 …… (59)

案例 28　现役军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 (61)
案例 29　单位在征兵中的法律责任 …… (63)
案例 30　大学生入伍 …… (65)
第四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 …… (68)
案例 31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效力 …… (70)
案例 32　军事设施保护的基本原则 …… (72)
案例 33　破坏军事通信罪 …… (75)
案例 34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 (77)
案例 35　军事禁区的保护 …… (80)
案例 36　依法保护军事设施 …… (81)
案例 37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 (83)
案例 38　军事禁区的保护 …… (85)
案例 39　禁止在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修建影响或危害军事设施使用效能及安全的建筑 …… (87)
案例 40　国防工事的保护 …… (89)
第五章　军事行政法 …… (92)
案例 41　服从命令 …… (93)
案例 42　军人礼节——称呼 …… (95)
案例 43　军容风纪 …… (97)
案例 44　点验和搜查 …… (100)
案例 45　部队值班 …… (102)
案例 46　接待 …… (104)
案例 47　纪律处分 …… (106)
案例 48　纪律处分项目 …… (107)
案例 49　处分方式 …… (109)
案例 50　队列训练 …… (112)
第六章　军事训练法 …… (115)
案例 51　训练正规化 …… (116)
案例 52　旷训 …… (118)
案例 53　上级指示与训练法规 …… (120)
案例 54　军事考核与晋升职务 …… (122)
案例 55　依法带新兵 …… (124)
案例 56　军事训练保障 …… (126)
案例 57　院校训练管理 …… (128)
案例 58　军事训练的要求 …… (130)
第七章　军人优抚法 …… (132)

案例59 优抚金制度 …… (135)
案例60 农村籍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抚 …… (137)
案例61 城镇籍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抚 …… (140)
案例62 退伍军人安置 …… (142)
案例63 优抚对象的范围 …… (144)
案例64 义务兵家属的认定 …… (146)
案例65 伤残军人的优待 …… (149)
案例66 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 …… (151)
第八章 军人婚姻法 …… (155)
案例67 结婚的条件 …… (156)
案例68 保护军婚的例外 …… (158)
案例69 复员军人诉讼离婚不受军婚保护 …… (160)
案例70 军婚的解除 …… (161)
案例71 军人家庭的遗产继承 …… (163)
案例72 军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 (164)
案例73 军人的婚约 …… (166)
案例74 破坏军婚的罪与非罪 …… (167)
案例75 破坏军婚的犯罪构成 …… (169)
案例76 破坏军婚罪与重婚罪 …… (171)
案例77 以破坏军人婚姻罪论处 …… (173)
案例78 破坏军婚的特殊形式 …… (175)
案例79 对现役军人之妻先强奸后同居：几个罪？ …… (176)
第九章 军事刑法 …… (178)
案例80 战时违抗命令罪 …… (179)
案例81 隐瞒、谎报军情罪 …… (181)
案例82 拒传、假传军令罪 …… (182)
案例83 投降罪 …… (185)
案例84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 (187)
案例85 战时临阵脱逃罪还是逃离部队罪 …… (189)
案例86 违令作战消极罪 …… (191)
案例87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 (193)
案例8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195)
案例89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 (197)
案例90 武器装备肇事罪 …… (198)
案例91 遗失武器装备罪 …… (201)
案例92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 (202)

案例 93　虐待部属罪 …… (204)
案例 94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 (206)
第十章　军事刑事诉讼法 …… (209)
案例 95　军事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10)
案例 96　军事刑事诉讼的职能管辖 …… (212)
案例 97　军事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 …… (214)
案例 98　委托辩护 …… (216)
案例 99　自行辩护 …… (217)
案例 100　刑事诉讼证据 …… (220)
案例 101　强制措施 …… (222)
案例 102　立案 …… (224)
案例 103　侦查 …… (226)
案例 104　提起公诉 …… (227)
案例 105　公开审判制度 …… (229)
案例 106　上诉不加刑制度 …… (230)
案例 107　减刑和假释 …… (232)
案例 108　战时缓刑 …… (234)
第十一章　战争法 …… (237)
案例 109　国家制止分裂 …… (238)
案例 110　自卫权的运用 …… (242)
案例 111　集束炸弹和贫铀炸弹的使用 …… (243)
案例 112　军事诈术 …… (245)
案例 113　诈降 …… (247)
案例 114　对被占领地平民利益的故意损害 …… (249)
案例 115　战争中的合法财产 …… (250)
案例 116　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的战时保护 …… (252)
案例 117　战争中非法攻击商船 …… (254)
案例 118　空中轰炸 …… (255)
案例 119　交战国与中立国 …… (256)
案例 120　战争犯罪的审判 …… (258)
第十二章　法律战 …… (260)
案例 121　加拿大的“西北平叛” …… (262)
案例 122　美国武装干涉格林纳达 …… (264)
案例 123　海湾战争中对伊拉克的报复威慑 …… (267)
案例 124　美军空袭利比亚 …… (270)
案例 125　北约打击南联盟 …… (273)

第一章　军事法学的基本理论

本章内容提要　在相当长一段期间内我军没有完善的法制，许多领域内没有法律可循。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军事法制建设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道路。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军事立法速度加快。据统计，截至2005年“八一”前夕，中央军委及其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已经制定了130多件军事法规、2500件军事规章。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规律，体现人民军队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这个法律体系的建立，一方面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依法治军的进程，维护广大官兵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也大大缩短了我国军事法制与国外发达国家军事法制之间的差距，对于我国军事法制建设迈上现代化道路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我国军事法制建设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军事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军事法学研究的开展，为军事立法、军事行政执法和军事司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国际军事法研究的开展，拓展了对国际军事法律规范的认识，为国际军事斗争实践提供了理论指导；外国军事法研究的开展，打开了研究外军的新窗口，为中国军事法制理论实践提供了必要借鉴。军事法理论研究领域的拓展，对军队管理理论、军事教育理论、军事训练理论和国防动员理论的创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军事法的基本理论通常包括军事法的基本范畴（概念、特征、本质、渊源、体系等）、军事法的基本原则、军事法律关系、军事法律行为、军事法律责任、军事法律效力范围等方面内容。

案例1　军事法的概念

一、案情简介

2000年6月上旬，南京军区某团有人向三连俞连长反映，一排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

人传看不健康书籍，估计是新战士所为。俞连长当即找到4名新战士询问，但他们均矢口否认。于是俞连长决定实施“点验”。4名新战士中有3人为证明自己清白，执行“命令”时很主动，唯有三班战士王杰拒不执行。

王杰是地方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大专生，入伍后，他认真学过条令条例，知道连长不具有实施点验的权力。“新兵”胆敢顶撞领导，俞连长觉得很没面子。他生气地说：“我堂堂一连之长，还管不了你一个小兵，都像你这样，连队不用管了！”他叫来几名班长，强行打开王杰的床头柜，但没有发现违纪物品。王杰要连长给个说法，俞连长觉得有点理亏。但碍于面子，他仍强硬地说：“什么说法？还不是为你们好！”

此事似乎就不了了之。但大家都没想到，王杰并未就此结束。几天之后，王杰给团里写了一封信反映情况，认为连长此举违反了军事法的规定，侵犯了战士的合法权益，要求团领导予以纠正。

此事在团里引起轩然大波，官兵们对此议论纷纷。有的官兵认为，部队是个特殊群体，军人以服从为天职，何况连长是出于好意，点验并无不妥；有的官兵认为王杰的做法没错，条令条令，条条是令，必须严格依法带兵；少数官兵则认为王杰此举是小题大作，想出风头。①

二、思路点拨

战士王杰认为连长点验的行为违反了军事法的规定，到底什么是军事法？军事法和普通法有什么不同？

三、法理分析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而军事法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

对于什么是军事法，目前在世界各国中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军事法是军队内部的法律，其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仅局限于军队或武装力量内部。这种观点以英、美法学界为代表。第二种观点认

① 《连长违反条令实施点验，懂法的新战士敢说“不”》，解放军报（网络版），2000.07.23第15535期。

为，军事法是一个包含有许多分支门类的综合性法律部门，除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外，有关国家安全、国防领导体制、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战争权限和实施紧急状态、战争动员、预备役部队征召、军人法律地位和军事权益保护等问题，都在军事法的调整范围内。

把军事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军队或武装力量内部，这样规定的结果，就把国防建设的筹划与实施、战争的准备与实施以及涉外军事社会关系等军事社会关系，排除于军事法的调整范围之外，并且把许多应在全国或全国一定范围内都具有约束力的军事法律，如兵役法、动员法、国防经济法、国防教育法、国防科技法等所调整的特殊的军事社会关系，也排除在军事法调整范围之外。从现代军事法制发展的实践来看，这种观点已经为许多国家所否定。目前，第二种表述比较全面准确，是国内主流观点。据此，军事法的概念应该表述为：军事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调整国防武装力量建设、国际军事交往和战争等领域的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其目的和任务在于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军事利益和安全秩序。

1990 年 6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由国家最高军事机关颁发，规定了军人职责、军队内部关系、生活制度和管理规则，是一部典型的军事法规。这部法规的第 161 条至第 164 条规定了军队中实施点验的法定程序。依照这个程序，点验通常由部队首长领导实施，或者由上级首长与机关领导组织实施。团（旅）进行点验时，通常在团（旅）首长领导下，由团（旅）机关统一组成若干点验小组到各营（连）直接实施，或者在点验小组监督下由营、连组织实施。本案中，俞连长作为连一级主官，依照条例无权决定和组织点验，但其为了收缴违纪物品，强行搜查所谓有嫌疑的士兵的个人物品，明显违反了内务条令的规定，理应予以纠正。最后，对俞连长的行为，团里责成其在全团干部大会上作检讨，并向王杰当面道歉。

案例 2　军事法的根本目的：维护国家军事利益

一、案情简介

王某是 2002 底应征入伍的。到部队后，他不仅不珍惜这难得的荣

誉，反而嫌部队生活枯燥单调，装病不参加训练，几次准备逃跑，都被战友们发现，及时制止。为了达到逃离部队的目的，王某采用“苦肉计”，狠心地用刀把自己的食指剁掉。部队领导在多次说服教育无效的情况下，决定依据有关规定将其退回原征集地。

伊川县人武部、公安局对此事非常重视，他们依据有关规定，对王某进行了罚款处理，并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同时，县有关部门对王某也作出相应的处罚：3年内不作为招工对象，不批给他宅基地，不给他办理经商营业执照。

王某的对象李某看到自己昔日的心上人如今这么不争气，心想一个不爱国家的人，不可能对她有爱心，连自己应尽的义务都不愿意尽，不可能为她牺牲什么，便主动提出和王某扯断“红线”。王某回到自己家乡后，亲戚、邻居都冷眼相待，就连昔日的同学也都不愿和他在一起。王某见此情景，悔恨万分。这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①

二、思路点拨

本案中王某逃避兵役付出的代价是极为惨重的，不仅部队依据有关规定对他的行为进行了处理，地方相关部门也依据《兵役法》对他作了严厉的处罚。王某入伍时间不长，因为嫌部队生活枯燥单调，而用自残的方式逃避兵役，这种行为似乎并没有给社会造成直接的严重危害，为什么要严厉处罚呢？

三、法理分析

国家军事利益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作战行动、备战能力、军事科研、军事后勤保障、军事机要等方面利益的总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人民生活的安宁，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反侵略战争的胜负，所以，军事法中必须体现这一原则，并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一种义务，不履行这一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国军事法律规范对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惩处，一般都有相应

① 《费心机逃离部队受惩处后悔莫及》，解放军报（网络版），1996．03．24第13953期。

的规定。1999年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29条规定："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刑法》第十章规定的对军职人员违反军人职责罪的处罚，无论在刑罚种类上还是在刑罚适用上都比我国刑法要严厉得多。军事法确立的这些制裁措施，为处罚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兵役是公民根据国家需要而应尽的军事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兵役法》第3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具体体现，同时兵役制度又是国家最重要的军事制度之一，所以兵役法又对公民不履行兵役义务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制裁措施。我国《兵役法》第61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同时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立法机构还制定了地方性的法规调整当地的兵役制度。

本案中，王某用自残的方式逃避兵役，这种行为虽然没有给社会造成直接的严重危害，但由于它侵犯的是国家军事利益重要体现的兵役制度，因此，虽然没有给社会造成直接的严重危害，依照兵役法的规定也应当给与较为严厉的处罚。兵役法的这些规定，直接体现了军事法以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为根本目的。

案例3　军事法的原则

一、案情简介

被告人文玉仁，男，29岁，某部二营高机连连长。1984年2月2日，被告人所在连奉命开赴前线执行战斗任务。文贪生怕死，畏惧战

斗，几次试图逃离部队未逞。2月13日上午，连队进入阵地后，文伪装擦枪走火，用“五四”手枪自伤左腿，造成贯通伤。

某军事法院认为，文玉仁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已构成战时自伤身体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①

二、思路点拨

本案被告人伤害的是自己的身体，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军事法院为什么认定他有罪？在什么情况下，公民伤害自己身体的行为也构成犯罪？

三、法理分析

法律有一般法和特别法之分，特别法之特别之处，就在于它针对特定的人、特定的地点和特定的时间。军事法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它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特别法，这种特别法与一般法相比较的结果是，在制定、实施和适用方面，在法律本身所规定的内容方面，军事法均严于一般法，通常谓之“军法从严”。

自法律产生以后，军法从严就成为古今世界各国的惯例，继之成为一项重要的军事法基本原则。究其原因，军事法体现了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宗旨，体现了国家武装力量及其成员的重要职责和特殊地位。在紧张复杂、你死我活的战争中，军法从严原则的产生是必然的。从另一方面说，战时行为人违反军事法，不仅直接危害到国家的军事利益，而且也会危害到国家和人民其他方面的重大利益，其危害性要远远大于违反一般法，因此，处罚从严也是必要的。

按照普通法的原理，一般公民故意伤害自己的身体，并不认为是犯罪。但军人是国家军事利益的直接保卫者，他们战时故意伤害自己的身体，把自己的身体从处于有能力作战状态改变成无能力作战状态，从而造成无法履行军事义务，这种非战斗的减员直接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进而危害了国家的军事利益。因此，从军事利益的角度看，军人的这种行为也应当是一种严重的危害行为。我国刑法第434条规定：“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在战时情况下，军人的自伤行为构成

① 王忠堂等编写《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教学案例选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93页。

犯罪，而不负军事义务的平民自伤行为，并不构成犯罪。这条规定实际上就是从军法从严原则派生出来的。

本案中的被告人身为高机连连长，肩负着率领连队完成作战任务的神圣职责，他却在开赴前线执行战斗任务的过程中畏惧战斗，在几次试图逃离部队未得逞的情况下，又佯装擦枪走火而自伤身体，最终达到逃避战斗的目的。文玉仁的行为是一起典型的战时自伤身体的犯罪，某军事法院依照军法从严原则判处其刑罚是正确的。

案例4 军事法的规范作用

一、案情简介

某部二连战士杨建伟，1982年入伍以来，对自己要求不严，常为一些小事和别人吵架。班长和连队干部教育他，他不服管教，顶顶撞撞。

一次全班搞内务卫生，他故意把屋子弄得乱糟糟的，排长在全排严肃批评了他。杨建伟受批评后，认为排长有意和自己过不去，便蓄意寻找机会报复，给排长难堪。

一天下午三点多钟，杨趁大家都在连文化室上课，便借解手的机会跑回来，把排长挂在墙上的一支“五四”式手枪偷了出来，悄悄地埋在厕所旁的一个垃圾堆里，想让排长找不到枪而急一阵子，挨个批评。果然，排长发现手枪不见了，心里很着急，立即向连里报告。接着，上级保卫部门很快也派人下来组织侦查。这时，杨建伟一看势头不对，自己也慌了，但又没有勇气承认这件事，经过一番考虑，最后他把心一横，拿定了主意：“藏就藏到底”，便将手枪转移到后山的一条石缝里。可两天后，手枪还是被找出来了，杨建伟也因此落入法网。

经过审理，某军事法院认定杨建伟的行为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判决现场，杨某痛心疾首地说：“我当时以为拿枪并不是去做坏事，只是想报复一下排长，即便查出来，也属于组织纪律问题，顶多挨个批评，没想到犯了法。”①

① 《“恶作剧”引出的犯罪》，解放军报（网络版），1986. 06. 23第10391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